天镇县审计局权责清单（8项）

**（行政处罚）类（2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 处罚 | 2000-B-00100-140222 |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 |  | 【法律】 《审计法》第四十三条  【行政法规】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 第四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发现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 2.调查责任：审计组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要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并以审计组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做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采取局长审定（特殊情况下授权分管局长审定）或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提请政府裁决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执行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审计法》第十四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1号） 第六条 第五十条  《国家审计准则》（2010年审计署令第8号） 第五十四条 第一百四十七条 | 属地 |
| 2 | 行政 处罚 | 2000-B-00200-140222 |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  | 【法律】  《审计法》第四十六条  【行政法规】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 第四十九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二条 | 1.立案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 2.调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要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并以审计组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听证责任：审计机关在做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罚的，应作出审计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提请政府裁决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 7.执行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决定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审计法》 第六条 第十四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第五十四条  《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1号） 第五十条 | 属地 |

**（行政强制）类（2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 强制 | 2000-C-00100-140222 | 封存有关账册、资料、资产，申请法院冻结存款 |  | 【法律】  《审计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行政法规】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 第三十二条 | 1.发现和受理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予以制止和进一步核查、追责。2.制止责任：审计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决定，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取得审计证据。制止有效，不影响审计实施的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不采取封存措施。情节严重或者制止无效的，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是否进行封存。 3.封存决定责任：对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的，以及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审计人员可以采取封存措施。在紧急情况下，审计组报请审计局主要负责人口头批准，可以当场予以封存（随后补制封存通知书），根据实际情况，审计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冻结银行存款。4.送达执行责任：审计机关应持送达审计封存通知书实施封存措施。采取封存措施，应当由两名审计人员实施，并会同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进行清点，开列封存清单，双方核对签名或盖章。 5.事后监管责任：封存期限届满或者在封存期限内完成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处理的，审计人员应当与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共同清点封存的资料或者资产后予以退还。封存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审计法》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八条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 第六条  《审计机关封存资料资产规定》（2010年审计署令第9号） 第三条 第四条 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二条 第十四条 第十六条 | 属地 |
| 2 | 行政 强制 | 2000-C-00200-140222 | 通知暂停拨付与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  | 【法律】《审计法》 第三十四条 | 1.发现和受理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予以制止和进一步核查、追责。 2.制止责任：审计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决定，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取得审计证据。情节严重或者制止无效，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是否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或者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3.决定责任：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向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以及被审计单位送达暂停拨付或暂停使用通知书。 4.事后监管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审计机关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暂停拨付与使用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审计法》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行政强制法》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 属地 |

**（其他权力）类（4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其他 权力 | | 2000-I-00100-140222 | 审计监督权 |  | 【法律】《审计法》第二条 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行政法规】《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1号）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 1.计划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县政府批准。经济责任审计项目接受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委托后，编制在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内。 2.实施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业务股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或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  3.审计终结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工作底稿、证据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业务会议集体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4.监督执行和整改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3个月内，检查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在审计工作结束后，要按照审计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审计法》 第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第五十四条  《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1号） 第三十四条 第四十条 第五十条  《国家审计准则》（2010年审计署令第8号） 第四十一条 第五十七条 第八十三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六十五条 第一百八十八条 |  |
| 2 | 其他 权力 | | 2000-I-00200-140222 |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报告核查权 |  | 【法律】《审计法》 第三十条  【行政法规】《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1号） 第二十七条 | 1.发现取证责任：审计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社会审计机构为被审计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并送达核查通知书。 2.核查责任：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安排项目审计人员或者相关专门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核查。依照法定程序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等情况进行核实和检查，取得审计证据，作出审计记录并审核。审计组提出审计报告，就涉及反映核查情况和核查结果事项征求被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的意见。 3.处理责任:按规定程序进行复核、审理，并提请审计机关业务会议审定后，出具审计报告。对依法应当处理、处罚的，向被核查社会审计机构送达核查结果和处理决定并按照规定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对社会审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违法违规和执业准则等情况，按照问题类别、规定程序，分别向有关主管机关送达移送处理书。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社会公布对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核查结果。 4.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审计法》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 第二十七条 |  |
| 3 | 其他 权力 | | 2000-I-00300-140222 | 审计处理权 |  | 【法律】《审计法》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六条 第五十条  【行政法规】《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 第四十条 | 1.发现取证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应当取得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 2.审核责任：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应当审核审计证据的适当性、充分性，提出对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意见,并写入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组应当认真研究、讨论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提出采纳或不采纳意见，并作出说明，同时起草审计决定书。  3.决定责任：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应当对审计组起草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进行复核；审理部门应当在复核的基础上，对审计组起草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进行审理。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审计组代拟的审计报告、决定、移送处理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也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送达执行责任：按规定时间和程序送达审计报告、审计决定、审计移送处理书。 5.事后监管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3个月内，检查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被审计单位不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审计法》 第三十五条 第四十一条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审计准则》（2010年审计署令第8号） 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条 第八十三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条 第一百六十五条 |  |
| 4 | 其他 权力 | 2000-I-00400-140222 | | 查询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账户存款权 |  | 【法律】《审计法》 第三十三条 【行政法规】《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第三十条 | 1.发现责任:审计监督过程中或接到举报，需要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或者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 2.受理责任：制作协助查询单位账户通知书或者协助查询个人存款通知书。查询被审计单位账户的，按照审批流程报请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签发；查询个人账户的，按照审批流程报请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签发。审计机关派出两人以上的审计调查组到银行查询情况。  3.银行协查责任：审计人员持协查通知书实施查询，对相关资料进行抄录、复印、照相，但不得带走原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且注明来源，并由相关金融机构盖章。对上述接收的资料涉密的，要严格按照保密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4.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七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二十二条  《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1号） 第三十条  《关于审计机关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账户和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审法发〔2006〕67号） 第二条～第四条 第六条 第七条 |  |